广农函〔2017〕273号

广元市农业局 广元市财政局

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（农机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快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开展，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按照《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业函〔2017〕363号）的要求，就广元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作如下补充要求：

一、结合本县区实际，在《2015-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的基础上，制定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补充方案，并张贴公示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各项制度建设。

三、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管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完善补贴资金报账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加快结算进度。

附件：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

广元市农业局 广元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30日